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73.3703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振华新材”A股1,550.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6日（T+2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9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87,0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328,33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54220%。配号总数为158,656,6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8,656,6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17.1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5.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25.959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5.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13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谊众”，股票代码为“68809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发行数量为2,6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775.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53.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7.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743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58,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40,309,800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10,9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9,978,223.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5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8,526.3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77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7,208,4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386,047.87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上海谊众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06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58,08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23股，包销金额为248,526.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2%。

2021年9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25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166.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6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2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6日（周一）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FDA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安若维他”）于近日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发的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5个药品的新药简略申请（以下简称“ANDA”）批准证书。

上述药品系根据2019年12月31日罗欣安若维他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ANDA TRANSFER AGREEMENT》，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向罗欣安若维他转让FDA药品注册批件。2021年8月6日，罗欣安若维他向FDA递交ANDA持有人变更申请并于近日获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31mg/3ml，0.63mg/3ml，1.25mg/3ml；1.25mg/0.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7625/207628

左旋沙丁胺醇是一种肾上腺素β受体激动剂，为沙丁胺醇左旋体，其中左旋体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临床上用于治疗或预防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美国Sepracor Inc.公司，于1999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目前持证商为AKORN OPERATING公司，商品名为Xopenex。

根据IQVIA数据，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0.6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5亿美元。

2、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5mg异丙托溴铵和3mg硫酸沙丁胺醇/3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32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引起的细胞内环—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沙丁胺醇为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作用于从主气管至终端肺泡的所有平滑肌，并有拮抗支气管收缩作用。该产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迈兰（MYLAN SPECIALITY）公司，于2001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UONEB。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0.8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9.3亿美元。

3、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02% w/v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43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物，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而引起的细胞内环—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该产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原研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于1993年9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可必特（ATROVENT）。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5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09亿美元。

4、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63mg/3ml(0.021%)，1.25mg/3ml(0.042%)；2.5mg/3ml(0.083%)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1888/206224

沙丁胺醇为短效β2受体激动剂，能选择性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β2肾上腺素受体，而呈较强的舒张支气管的作用。临床上起效迅速，是目前治疗哮喘急性发作应用较为广泛的药物。该产品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常规处理及治疗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葛兰素史克（GSK）公司，于1992年4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万托林（VENTOLIN）。

根据IQVIA数据，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3.4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4亿美元。

5.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300mg/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0871

妥布霉素是一种临床耐药性较少的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是用作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早期感染的一线治疗药物。用于囊性纤维化症患者肺部反复感染。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最早由PathoGenesis公司（2001年被Novartis收购）开发，于1997年12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OBI?。

根据IQVIA数据，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2.0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3亿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药品获得FDA批准证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药品通过国际注册认证及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国际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张小泉
（二）股票代码：30105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9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标
联系人：汪永建、平燕娜
电话：0571-88153668
传真：0571-881536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朱宏涛
电话：021-20262062
传真：010-60833083

发行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5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顾永德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注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注2）
顾永德	否	14,265,660	22.63%	5.20%	2017年11月13日	2021年9月1日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0,045,302	63.53%	14.60%	–	–	–

注1：2021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与顾永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茂硕电源40,045,3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茂硕电源72,696,8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对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产发融盛仍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

注2：2020年10月29日，原质押权人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日完成了债权人变更，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担保债权人变更为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永德	63,035,660	22.98%	22,942,811	36.40%	8.36%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21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顾永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茂硕电源40,045,3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茂硕电源72,696,8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对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产发融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茂硕电源的最终控制人。为办理前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顾永德先生经与质权人协商解除其持有的40,045,302股股份的质押。

2、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东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现就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报名期内，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按招募公告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针对报名材料，管理人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要求泉兴科技在9月2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9月2日，泉兴科技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经管理人确认，泉兴科技报名有效，现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工作。

截至报名期届满，泉兴科技为唯一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招募公告的规定，结合重整工作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
企业名称：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00%股权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招募到了意向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重整投资人最终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为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9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于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于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拟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持股数量比例（%）	股份来源
1	于腾	独立董事	64,700	0.0198%	16,000	0.0049%	24.73	二级市场买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于腾	独立董事	64,700	0.01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
4、减持数量及比例：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占其持股数量的24.7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计划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5、减